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破申505号

申请人：北京多乐六号托育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南湖南路15号院甲3号楼2层2号01。

法定代表人：曲桂燕，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吴月超，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谭玥，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北京多乐六号托育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乐六号公司）以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根据多乐六号公司工商登记注册信息显示，该公司于2017年4月5日成立，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托育服务（不含幼儿园、托儿所）；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

外)；文化咨询等。股东为北京时代多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5.00%)、郭旭平(持股 15.00%)、兰奕(持股 15.00%)、高峻(持股 7.50%)、田树斌(持股 7.50%)。2025 年 6 月 6 日，多乐六号公司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崔改梅与多乐六号公司曾有民间借贷纠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作出(2023)京 0105 民初 607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多乐六号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崔改梅借款本金 11 200 元。其后，因多乐六号公司不履行还款义务，崔改梅申请强制执行。朝阳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作出(2024)京 0105 执 30773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未发现被执行人有足额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

同时，多乐六号公司提交资产负债表用以证明其资不抵债。上述资产负债表显示，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943 586.41 元，负债总额为 3 008 915.33 元，所有者权益为-2 065 328.92 元。多乐六号公司表示其于 2022 年 8 月停止经营，后续亦未更新资产负债表。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多乐六号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规定：“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

本案中，根据多乐六号公司提交的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可以认定多乐六号公司存在到期债务未能清偿；根据其提供的资产负债表中显示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情况，可以认定该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故多乐六号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多乐六号托育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玲芳
审	判	员	牟芳菲
审	判	员	曹 蕾

二〇二五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法	官	助	理	孙 燕
书	记	员		杨梓薇